清史研究前沿·八旗制度探赜

编者按： 八旗制度乃清朝立国之本，孟森以来，郑天挺、王锺翰诸家皆有专论，今日治清史者并皆关注，重点仍在制度沿革、组织功能、驻防始末、旗地兴废等大问题上。此则前辈研究者受《实录》、官书择要记事之限制所致。今值档案公开，新材料层出不穷时代，八旗制度的研究亦得走向深入。本期刊发的刘小萌、邱源媛、哈斯巴根三文，分别集矢于内务府旗人婚配、京畿八旗圈地制度与补拨地及蒙古八旗之塞外驻牧、内外组织联系等新问题，发覆阐微，索隐探赜，足以踵续前贤，启迪后学。

包衣女子配婚制的瓦解与满洲领主制的衰亡

——以内务府“三藩汉女”为中心的考察

刘小萌

[摘要] “三藩汉人”是清内务府包衣之一种。康熙帝平定三藩，将“罪藩”处死，家产籍没，其眷属、子弟、亲信、家人编入内务府，称“三藩汉人”。在这些人中间，女性约占半数。文章利用内务府满文档案，就三藩汉人女子的配婚现象作一初步考察。她们身份复杂，而作为其配婚对象的，既有内三旗侍卫、旗员，也有包衣佐领、管领下穷丁，其中又以后者为主。此种配婚方式，完全无视女方意愿，集中体现了满洲领主制下皇权对包衣（家奴）的支配。康乾之际，随着满洲领主制瓦解，对包衣的婚姻限制逐渐放开，强制性婚配亦告结束。

[关键词] 三藩　内务府　妇女　婚姻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3－0001－0011

清朝有“指婚”一词，指皇室子女婚嫁，由皇帝钦准。与“指婚”不同，本文所用“配婚”一词，特指康熙年间内务府将三藩汉人女子（简称“三藩汉女”），强制配给旗人为妻的现象。

康熙二十年（1681）十月，清廷平定“三藩之乱”。随即，在清算“罪藩”基础上，对其余部进行大规模清理。一部分罪藩眷属、子弟、亲信、家人，作为抄家籍没对象编入内务府，此

[收稿日期] 2021-01-15
[作者简介] 刘小萌（1952—），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吉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双聘教授，北京 100101；liuxm1608@vip. sina. com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锡伯语（满语）基础语料库建设与研究”（编号：15ZDB110）的成果。

即“三藩汉人”之由来。三藩汉人，在清朝官书中写为“ilan fudaraka i nikan”,[①] 直译为“三逆汉人”。这种将特定人群冠以“逆”字的做法，足以说明三藩汉人是内务府包衣中身份地位最卑下的一个群体。

关于内务府包衣汉人（nikan，尼堪），学界已有研究。[②] 针对盛京官庄，亦发表有不少成果。[③] 至于“三藩汉人”，笔者已有初步探考。[④] 三藩女子编入内务府后，除丈夫被处死者外，一般随夫分拨；寡妇及未婚少女中的优者（年轻貌美或有才艺者）编入管领，主要在宫中和盛京内务府承担差事或杂役；劣者（年老色衰或无才艺者）则拨入管领下庄屯（皇庄即官庄）。还有一些寡妇、女孩，经皇帝钦准暂时“收揽”（asarambi，存储、收藏之意），以备配婚之需。本文重点利用康熙朝《内务府奏销档》、盛京内务府《黑图档》等满文档案，就“三藩汉女”的配婚现象作一考察，具体包括配婚汉女的来源、配婚对象的身份、配婚制与满洲领主制的关系、配婚制的终结。以此为切入点，说明康乾时期满洲领主制逐步衰落大背景下，满洲皇室奴仆（包衣）的身份变化。

一、配婚汉女的来源

清廷平定三藩，将罪藩及其亲信处死，与之关系最密切者如眷属、王府包衣、仆妇、侍女、工匠、女乐等，均作为籍没对象，编入内务府。其中的女子来源不一，年龄各异，身份也相当复杂。

康熙二十一年二月，从广东出发的尚之信“头队”人口 4160 人行抵京城。[⑤] 在这批人中，尚之信的眷属（儿媳、侄媳）、家人（包括闲散妇人、寡妇、女孩、蒙古人、朝鲜人等）588 人，旧汉人（清入关前归附的辽东汉人）250 人，均编入内务府管领。其中，女性 709 人（占 85%）。女性占比极高的原因，应与此前清廷将尚之信及弟之节、之璜、之瑛并部属百余人，按谋反律处死有关。[⑥] 他们的遗孀、子女，照例沦为籍没对象。此外，同行的还有“新汉人”3322 人，主体为南方汉人（尚藩在南下征战和盘踞东南沿海时期归附的人口）。经鉴别，优者编入管领，劣者编入庄屯。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有原任提督李本深孙媳，伪将军杨宝彦[⑦]、何秉钧、宋国富、侯德成，伪总兵潘成，伪副将张都林之子张自新夫妇，沈上达儿媳与吴藩、尚藩罪将之眷属、家人共 673

---

① 鄂尔泰等纂：《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凡例》（汉文本），辽沈书社，1989 年影印乾隆朝殿本，第 4–5 页；《jakūn gūsai manjusai mukūn hala be uheri ejehe bithei šošohon kooli》（满文本），日本东京大学综合图书馆藏。

② 定宜庄、刘小萌：《台尼堪考》,《清史研究通讯》1988 年第 3 期；徐凯：《尼堪姓氏与八旗满洲旗分佐领》,《中国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徐凯：《八旗满洲旗分内尼堪佐领与事功考述》,《沈阳故宫博物院院刊》第 11 辑，2011 年；杜家骥：《清代内务府旗人复杂的旗籍及其多种身份——兼谈曹雪芹家族的旗籍及其身份》,《民族研究》2011 年第 3 期；任玉雪：《试析盛京内务府户口（1644–1796）》,《清史研究》2003 年 2 期；祁美琴：《清代包衣旗人研究》，人民出版社，2019 年。

③ 关嘉禄、佟永功：《盛京内务府粮庄述要》,《历史档案》1979 年第 1 期；魏鉴勋、关嘉禄：《康熙朝盛京内务府皇庄的管理》,《故宫博物院院刊》1984 年第 2 期；沈薇：《盛京内务府粮庄概述》,《社会科学辑刊》1986 年第 4 期；李小雪：《顺康年间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所属粮庄群体的组织与管理》,《清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李新宇、刘小萌：《康熙朝发遣乌拉牲丁考》,《社会科学战线》2020 年第 1 期。

④ 刘小萌：《内务府管领中的尚藩人口》,《清史研究》2018 年第1期；刘小萌：《康熙二十二年内务府“罪藩”女孩习乐考》,《北京社会科学》2018 年第11期；刘小萌：《公主陪嫁人里的“三藩”旧人——以雍正帝四公主陪嫁人为例》,《满语研究》2020 年第 1 期；刘小萌：《内务府三藩汉人与东北编庄》,《民族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⑤《内务府大臣图巴等为遵旨议奏事》，康熙二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内务府奏销档》（满文，下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胶片第 20 盘，奏 66 册，第 27–30 页。

⑥《清史列传》卷 80《逆臣传·尚之信》，中华书局，1987 年，第 6674 页。

⑦ 本文所据满文档案中的姓名，凡史籍中查无对应者，均取音译。

口押抵京师。其中，女性 346 口（占 51%）。[①] 李本深，原贵州提督，后从吴三桂叛。清军克贵阳复降，被杀。沈上达，原尚藩麾下巨商。康熙十九年七月，清廷将之信及其亲信处死，家产籍没。上达被抄家入狱，自缢而亡。至此，李本深、沈上达等人的亲眷、家人等押抵京城，编入内务府。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内务府奏报，陆续送到吴世周之妻孙氏、吴三忠之子老格色夫妇、李记民之妻王氏、郭壮兴 12 岁女孩高氏；家奴壮丁（booi aha haha）44 人、妇女 38 人、男孩 16 人、女孩 9 人。同时送达的还有穆占隐匿的人口 142 人。共计 254 口，其中妇女、女孩 130 人（51%）。[②] 按，吴世周为吴三桂一族侄孙辈；郭壮兴为吴三桂婿郭壮图兄弟辈；穆占，满洲将军，率清军进取云南屡建战功，寻因隐占人口被劾。以上 254 人中，编入庄屯的奴仆 152 人。其他罪藩、罪将女眷，擅长吹拉弹唱的女子，包括其子女，编入管领。

同月，刑部抄家送到伪御旗官邵亦仁，伪总兵吴云龙、刘直公、吴岳喜之眷属、家奴丁妇男女孩等共计 35 人，其中女性 18 人（51%）。将邵亦仁本人及吴云龙等人的女孩编入管领；家奴经鉴别，妇女、女孩各 1 人交管领，其他人编入庄屯。[③]

同时，兵部、刑部送到吴三桂伪参将陈志宇、伪官傅世窖、尚之信户下（booi）叶福兴等人妻孥、子女、奴仆壮丁（aha haha）等共计 403 口，其中妇女、女孩约 154 人（38%）。这些女子中的一部分分拨佐领、管领，一部分与先前编入内务府的家人“合族”（即将一家人安插于同一管领或庄屯）。[④]

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兵部、刑部陆续解送伪按察使方梦怀，伪将军付启东、王宏基，伪副将杨红才，吴三桂家妻妾、奴仆等 797 口到京，其中女性 377 口（47%）。[⑤]

同年五月，刑部送到尚之信等属下王子朝等，吴三桂属下孙有明、孙超等，吴世璠家丁（booi haha）吴成朝、郭壮图家丁宋忠泰、太监魏先明隐匿吴三桂家妇王氏，以及园头刘志正之家奴壮丁等共计 37 人，其中女子 17 口（46%）。[⑥]

同月，兵部陆续送到吴藩旧属刘德、李友明、吴兵、周世穗，徐艺云本人及其诸子、妻兄弟，加上先前送到张文喜夫妇，周天禄妻刘氏，程云琨妻张氏、诸子等 53 人，单独立户奴仆等 25 人，总计 78 口，其中女子 40 人（51%）。分别派往古北口外、山海关等处庄屯，一部分与此前安插当地的族人同住。[⑦]

以上共 8 起籍没人口，均由兵、刑等部押解并编入内务府。鉴别后，优者编入管领，劣者拨入庄屯。其中的寡妇、失怙女孩，经内务府拣选，作为配婚对象。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内务府关于“办理抄家人口”的一件奏报称：尚之信妾陈氏、张氏、李氏，魏普妻吴氏，侍卫郭襄妾杨氏，吴三桂家持锁钥妇人（女管家）等共 11 人遵旨“收揽”；[⑧] 同时“收揽”的还有女孩、女乐65名。又，户部取来单身妇女、女孩109名，平均分给20个管领，作为“管领下单身”“穷庄头、园头”之妻。当时，内务府管领共有 20 个，相当于每管领各分配 5 到 6 人。另有 26 名妇女，俱系“次等”，分配给吉林打牲乌拉无妻额丁。[⑨] 此次共分配三藩汉女211人，其中“收揽”

---

① 《内务府大臣噶鲁等为请旨事》，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1 盘，奏 69 册，第 305–307 页。

② 《内务府大臣噶鲁等为请旨事》，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1 盘，奏 69 册，第 311–314 页。

③ 《内务府大臣噶鲁等为请旨事》，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1 盘，奏 69 册，第 321–322 页。

④ 《内务府大臣噶鲁等为请旨事》，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2 盘，奏 73 册，第 252–255 页。

⑤ 《内务府总管噶鲁等奏为请旨事》，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2 盘，奏 76 册，第 117–122 页。

⑥ 《内务府总管海拉孙等奏为请旨事》，康熙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3 盘，奏 76 册，第 184–186 页。

⑦ 《内务府总管海拉孙等奏为请旨事》，康熙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23盘，奏76册，第186–188页。

⑧ 满文“asarambi”，“收储”“收藏”之意。此处特指将三藩汉女“储备”起来，以备配婚之需。

⑨ 《内务府大臣噶鲁等为会议办理抄家人事》，康熙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0 盘，奏 67 册，第 304–307 页。

以备配婚之用者 76 人。在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内务府奏销档》中，这是记载配婚人数最多的一起。

二、配婚对象的身份

作为三藩汉女配婚对象的内务府旗人，主要有二类，一类为包衣上三旗侍卫与旗员，再一类为包衣上三旗佐领、管领下穷兵、穷丁。关于前类人员，笔者另文已述，不再重复。[①] 这里，仅就第二类人员的身份、配婚原因略作说明。这类人员是配婚的主要对象，身份包括柏唐阿[②]、兵丁、牧丁、辛者库人[③]、庄丁，配婚原因均与家境贫寒有关，具体又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因贫无力娶妻。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内务府具奏：正白旗包衣桑格佐领[④]下牧丁洪泰，因家贫，二十三岁尚未娶妻，请求将尚之信家寡妇高氏赏给为妻；[⑤] 正黄旗花色佐领下牧丁毛金生，三十岁，无力娶妻，请求将尚之信原任包衣达（管领）方玉直之妾赐给为妻。他们的请求，均由内务府奏准实行。[⑥]

第二种情况，妻殁无力续聘。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总管内务府具奏，孝陵掌关防郎中狗塞等呈称：看守中卫营索礼佐领下尼喀达、花色佐领下常明 2 人诉称妻子俱亡，今无力娶妻，家中亦无阿哈（奴仆），请将籍没妇女赐给为妻。经内务府奏准，将刑部送到吴三桂家寡妇胡氏赐予常明，吴传弼家寡妇某氏赐予尼喀达。[⑦]孝陵位于清东陵，是清世祖福临、孝献皇后董鄂氏、孝康章皇后佟佳氏陵寝。尼喀达、常明是看守陵寝穷旗人，既无财力娶妻，又无奴仆驱使。又如，正白旗浑带管领下[⑧]骁骑校阿赖陈请称：欲娶妻而家甚贫，大人若怜，请将籍没尚之信家寡妇陈氏赏给为妻。内务府总管将其陈诉转奏，奉旨："著赐之（bu），钦此。"[⑨]镶黄旗僧格管领下骆驼群牧人宜锡，妻子本年病故，自己留在牧群，无力娶妻，请求将籍没吴三桂家使女花儿赐给为妻。其陈诉经逐级转奏，经皇帝钦准。[⑩]又，正黄旗包衣多弼佐领[⑪]下护军那颜色，妻殁家贫，无力续娶，请求将吴应贞家女孩大姐，二十六岁，赐给为妻。[⑫]正白旗马尔汉管领[⑬]狗上护军校桑格妻殁，无力续娶，请将吴三桂家妇人苏姐赐为妻。[⑭]海章管领下游牧地羊马十队首领杨

---

① 刘小萌：《内务府管领中的尚藩人口》，《清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② 柏唐阿，《五体清文鉴》《增订清文鉴》写为："baitangga"，汉译："执事人，承办公事无品级人"。内务府所属各衙署柏唐阿人多事繁，实际身份地位并不一致。

③ 辛者库人，《五体清文鉴》《增订清文鉴》写为："sin jeku jetere aha"。"sin jeku"是满语"金斗粮"之意，金斗是量米衡器，合市斗一斗八升；"jetere"是"食"的意思，全译"食金斗粮之奴仆"，即内务府管领下食口粮人，在宫内和内务府各衙署下服役，不种地亦无奴仆，经济来源单一。康熙年间，辛者库人十岁以上为一口，五岁以上为半口。每月每口给粮一柳斗，半口给粮一斗，伊桑阿等纂：《大清会典》卷 150《内务府二》，康熙二十九年内府刻本。

④ 鄂尔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5《旗分志五》；桑格，正白旗包衣第五参领第四旗鼓佐领。

⑤ 《内务府总管图巴等奏为请赐妻事》，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1 盘，奏 68 册，第 367 页。

⑥ 《内务府总管图巴等奏为请赐妻事》，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1 盘，奏 71 册，第 112 页；花色，正黄旗包衣第五参领第四旗鼓佐领。

⑦ 《内务府大臣噶鲁为请旨事》，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1 盘，奏 68 册，第 296 页。

⑧ 鄂尔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5《旗分志五》；浑带，正白旗包衣第三参领第七管领。

⑨ 《内务府大臣噶鲁等奉旨为骁骑校阿赖娶妻事》，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0 盘，奏 68 册，第 199–200 页。

⑩ 《内务府大臣噶鲁为请旨事》，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1 盘，奏 68 册，第 382 页；僧格，镶黄旗包衣第四参领第九管领。

⑪ 鄂尔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4《旗分志四》；多弼，正黄旗包衣第一参领第一满洲佐领。

⑫ 《内务府为奏请赐妻事》，康熙二十二年九月初三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0 盘，奏 68 册，第 131–133 页。

⑬ 鄂尔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5《旗分志五》；马尔汉，正白旗包衣第四参领第九管领。

⑭ 《内务府为奏请赐妻事》，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0 盘，奏 68 册，第 206 页。

世茂丧妻年余，无力娶妻，请求将吴三桂家妇人六姐赐给。[①] 汪颜管领下护军肖永芳妻殁二年，无力续娶，请将吴努春由云南撤兵携来妇人吴姐赐为妻。[②] 正白旗包衣佐领下牧丁马云腾妻殁三年，无力续娶，请将籍没吴世璠家寡妇耿氏赐为妻。[③]

以上呈请赐妻者 10 例，核检《八旗通志初集》卷二至五《旗分志》，可以认定他们都是内务府包衣佐领和管领下人。其中，家贫无力娶妻 4 例，妻亡无力续娶 6 例。申请配妻者中，身份不明者 2 例，护军、护军校 3 例，骁骑校 1 例，牧丁（包括牧丁首领）4 例。牧丁为数最多，凸显了其生活的艰窘。而作为其指配对象的，则是已处死罪藩、罪将、罪官的妻妾、儿媳、管家、女仆，以及未成年女孩。其中，尚之信家人 3，吴三桂属人 7。按，吴应贞，应系吴三桂子侄辈。吴世璠，吴三桂孙，清廷额驸吴应熊嫡长子，吴周第二任皇帝，前已自杀。一牧丁请娶吴世璠家寡妇耿氏，此耿氏是否耿精忠一族无从确认。吴努春由云南撤兵携回之妇人，应为吴三桂旧属。对于内务府的奏陈，康熙帝朱批用的是同一个满语词“给”（bumbi）的命令式：“bu”，可译为“著给之”。因皇帝居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也可译为“著赐之”。在这种场合，皇帝朱批反映的完全是同一种程式。此类配婚女子，均由提出申请的穷兵、穷丁直接点名。这与皇帝赐婚内三旗侍卫或旗员，先由内务府提名，复经皇帝钦准的程序有所不同。究其原因，这些女子作为籍没人口，此前应已分配给内务府各佐领管领，故申请者对她们的情况并不陌生。实际上，无论选取程序有无异同，最终决定弃取的，既非婚配双方，亦非内务府总管，而是作为内务府包衣最高领主的满洲皇帝。

三、配婚制与满洲领主制的关系

将三藩汉女配给内务府包衣的做法始见于康熙二十一年，但强制性的配婚在满洲社会中却源远流长。天聪年间定，贝勒私属女子出嫁，须经部转呈各王、贝勒、贝子后方许适人，私自予人者有罪。[④] 说明作为满洲亲贵私属的女子，出嫁必须经由领主同意，否则治罪。清朝入关后，内务府包衣的领主是满洲皇帝。包衣的身份虽有分化，但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并未削弱。顺治四年（1647）七月皇帝谕旨：将苏拜的少女配给恭阿尔之子，命看守苏拜之墓。[⑤] 同年，内务府总管致书盛京包衣佐领：看守某庄头地窖之包衣，有十五岁女孩，一只眼瞎，命配与苏和钦。[⑥] 又命索尔格之女配给达因布鲁珠轩（juhiyan，又作朱显）的费亚汗为妻；珠轩头目岱因达哈之妹，配给奥尔陶珠轩的肯特为妻；岱因达哈珠轩的洪古托之女，配给额齐布珠轩的伦拜为妻。[⑦] 珠轩是内务府设在盛京、吉林打牲乌拉等处打鱼、捕水獭、采珠、采蜜的组织。[⑧] 这三名女孩及配偶，都是当地的珠轩户。他们居处边外，距京城遥远，但在择偶问题上，仍须服从内务府指配，并经皇帝“钦准”。

---

① 《内务府为奏请赐妻事》，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0 盘，奏 68 册，第 206–207 页；海章，镶黄旗包衣第二参领第四管领。

② 《内务府总管图巴等奏为请赐妻事》，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2 盘，奏 72 册，第 293–294 页；汪颜，镶黄旗包衣第三参领第六管领。

③ 《内务府总管图巴等奏为请赐妻事》，康熙二十三年九月初九日，《内务府奏销档》，胶片第 21 盘，奏 71 册，第 112 页。

④ 《清太宗实录稿本》，辽宁大学历史系辑《清初史料丛刊》第三，1978 年铅印本，第 7 页。

⑤ 伪满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册》（满文，下同），伪康德十年铅印本，第 80 页。

⑥ 伪满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册》，第 17–18 页。

⑦ 伪满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册》，第 66–67 页。

⑧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拨给庄丁妻子、耕牛及调整庄丁差赋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三十三年六月）载：捕水獭，9 个朱显，一个朱显内并入管领下丁 2 名，分三季捕猎，共派出 81 丁。辽宁省档案馆译编：《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辽沈书社，1993 年，第 142–149 页。

同时，严禁包衣女孩外嫁。顺治五年二月，内务府命盛京包衣两佐领下的女孩和棉、靛庄（拖克索）女孩，视父母同意，于两佐领和棉、靛庄内出聘；盛京若无相配之人，可于北京汉人八佐领出聘。若聘予外旗（tulergi gūsa），罪之。又命，十粮庄女孩亦于庄内酌情出聘，若私自聘予旗外之人（gūwa tulergi niyalma），罪之。[①] 笔者按，当时盛京地区，共有内府佐领 2,[②] 粮庄 10，盐庄 5，棉靛庄若干；“汉人八佐领”，应指包衣上三旗的 8 个汉军佐领（又称旗鼓佐领）。[③] 内务府发出此命之目的，显然是严格限定盛京包衣女孩的聘娶范围，一般限制在包衣两佐领和官庄内。在本地没有合适配偶的情况下，也可远嫁京城内务府旗鼓佐领下人。同时，禁止嫁给“外旗”或“旗外之人”。此处的“旗”，应指外八旗。

对私自出嫁的包衣女子，抽回后强制配婚。顺治十八年奏准，“凡佐领、管领下女子、寡妇，倘违禁不报佐领、内管领、领催等，私将其嫁给旗民，则将女子父母及娶者一并治罪，并将已嫁之女子、寡妇抽回充为内奴”。盛京鄂博佐领下棉庄庄头朝鲜人明吉里，将妹私嫁给官庄之人，多年后案发。明吉里等被解送盛京刑部审理，并强行将私嫁之女与其夫分开，配给管领下无妻庄丁。[④] 此案表明，即使是官庄内部通婚，一旦发现是私自出嫁，该管官员、庄头、女方父母及聘娶者一并治罪。[⑤]

对亡丁之妻、逃丁之妻，强制配婚。顺治十六年，官庄额丁色科亡。包衣佐领安塔木将其遗孀配给另一管领下庄头高某之弟。[⑥] 顺治十八年颁布谕旨：“逃丁满一年者将其妻配夫，嗣后永为定例。”康熙四年，盛京法喀管领、杜楞额管领下壮丁陈大等四人逃亡已至六载，包衣佐领据上引旧例，将四人之妻配给庄中无妻之丁。[⑦]

清制，内务府三旗佐领、内管领下女子，年满十三岁必须选验秀女，选中者，留作宫女，余令父母择配。康熙八年，总管内务府咨文盛京包衣佐领辛达里称：选验（选秀女）之后，各庄、园、牲丁等所属女子，倘不于各所在人中婚嫁，私行嫁给旗民人等，当照前定之例，除将所嫁之女抽回，并将嫁娶双方治罪外，即令庄内女子于庄内婚嫁，园内女子于园内婚嫁，打牲人之女子于打牲人内婚嫁。倘私行婚嫁，则将许配之人鞭八十，罢其原差充为下人，聘娶之人亦鞭八十。下属额丁知而不举，每人鞭五十。[⑧] 与顺治五年旧例比，此禁令更为严厉，一是划定婚嫁范围更窄，只准于所在庄、园、打牲地缔结；二是对私嫁双方，在既有惩罚之上，又增加鞭刑。此后 60 年间，该禁令一直有效，即强制私嫁女与丈夫离婚，配给管领下“无妻末等庸懦之人”。迄至康熙四十七年始改为：女子私嫁庄头或庄内额丁，停止分开，将嫁娶及隐匿者交佐领各鞭一百。[⑨] 所以有此改动，显然是考虑到将已婚夫妇强行拆散并另配他人，与已为满人社会

---

① 伪满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藏：《盛京内务府顺治年间档册》，第 25–26 页。

② 董秉忠修：《盛京通志》卷 14《职官》（康熙二十三年刻本）：内务府，顺治三年设正黄旗、镶黄旗佐领各一员。即上文提到的盛京内务府两佐领；顺治八年添设正白旗佐领一员，始称盛京内务府（或包衣）三佐领。

③ 据鄂尔泰等纂《八旗通志初集》卷 4–5《旗分志》载，内务府上三旗包衣旗鼓佐领（汉军佐领）共计 18 个，其中注明“[国] 初编立”10 个，正文提到的“八个汉人佐领”，应为该年所存之数。

④ 关嘉禄、王佩环译，佟永功校：《〈黑图档〉中有关庄园问题的满文档案文件汇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 5 辑，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3 页。

⑤ 关于内务府禁止包衣女子私嫁问题，参见赖惠敏：《但问旗民：清代的法律与社会》，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7 年，第 122、180–181 页；祁美琴：《清代包衣旗人研究》，第 266–270 页。

⑥ 《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等为报给庄丁孀妻配婚情形事咨宣徽院》，康熙元年正月，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译：《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档案选编》（皇庄上），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 年，第 7–8 页。

⑦ 关嘉禄、王佩环译，佟永功校：《〈黑图档〉中有关庄园问题的满文档案文件汇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 5 辑，第 3 页。

⑧ 关嘉禄、王佩环译，佟永功校：《〈黑图档〉中有关庄园问题的满文档案文件汇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 5 辑，第 38 页。

⑨ 赖惠敏：《但问旗民：清代的法律与社会》，第 122 页。

逐渐接受的儒家伦理道德明显相悖。自此，惩罚力度明显减轻。

康熙朝平定三藩，将三藩汉女编入内务府，强制配婚得以在更大范围内展开。三藩汉女与配婚对象虽都是包衣，但他（她）们的实际地位并不完全一致。如前所述，此前，包衣女子在婚配范围和婚配对象上虽受到严格限制，但只要不违背禁令，在狭小范围内仍有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余地。与之不同，三藩汉女的“配婚”，则完全无视女方意愿，不仅充分体现了征服者对被征服者的专横，同时表明，作为“叛逆”家属或仆妇而被籍没的三藩汉女，显然处于内府包衣这一等级结构的最下层。①

四、配妻制的终结

康熙后期，内务府为解决穷丁娶妻，开始了从配妻制到赏银制的转型。

清朝入关初，在内务府佐领、管领中，已有给穷丁赏银买妻的做法。顺治十三年统计，盛京各庄有无妻额丁 78 名。内官监（顺治十年设，十七年改宣徽院，康熙十六年改会计司）以其“承担耕耘之苦、复有孤身一人之累，不可不给妻”为由，札饬盛京包衣佐领安塔木，动支官庄卖粮银买妇配给之。康熙九年，盛京 24 庄头诉称，无力娶妻之丁每庄 8 名以下、2 名以上，呈请“照先例买妇配给之”。惟盛京各庄陈粮无多，换银有限，且山海关内外各庄新丁中无妻者亦多，故所议不准行。②

清廷平定三藩后，将籍没女子编入内务府，其中除从夫分拨者外，寡妇、失怙少女就成为配给穷丁的重要来源。但此类女子数量有限，不能满足众多无妻穷丁的需求。康熙二十一年七月，盛京包衣佐领福贵向内务府会计司咨称：20 个管领内，因贫无力娶妻人 52 名，包括捕水獭丁、蜜丁、砍箭杆丁、披甲（打牲甲丁）、牧丁、扫院丁、铁匠、熟皮匠、仓书等；3 包衣佐领内无力娶妻人 43 名，职业多为织布（毛青布）匠、染匠等，因本处没有适合配婚女子，呈请京城内务府从籍没人口中配给。对于福贵给 95 名穷丁配妻的请求，会计司答复称：查看定例，“佐领管领内若有寡妇、失怙女孩（anaha sargan juse），佐领者则在佐领，管领者则在管领，俱各依父母，自愿嫁娶”。并明确答复说，本处佐领管领下无妻人已全部查看，将籍没妇人、女孩赐予为妻之事碍难实行。会计司还斥责福贵“将无成例之事，并不详察，借投诉之名卖人情于下属（habšaha be tuwame fejergi urse de dere gaime）”。③ 如前所述，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内务府曾将单身妇女、女孩 109 名平均分给 20 个管领，作为管领下单身、穷庄头、园头之妻；同时，将次等妇人 26 口，配给打牲乌拉无妻额丁。但对于盛京穷丁来说，却没有普沾“皇恩”。

由于穷丁配妻问题久拖未决，盛京包衣佐领只好多次向内务府呈文反映。康熙二十二年十月福贵呈报，众管领下无妻柏唐阿 41，苏拉 11，共计 52。因盛京地方管领下人少，此等穷人有到三四十岁仍未娶妻者，且 41 名无妻柏唐阿内，属于独子的有 14 人。他强调说，这些人中，最困难的当属“因贫”用为牧丁或放犬捉牲的柏唐阿，请求优先配妻。④ 二十四年九月，针对盛

---

① 关于内务府包衣身份构成的复杂性及内部等级问题，详见任玉雪：《试析盛京内务府户口（1644–1796）》；祁美琴：《清代包衣旗人研究》，第 3–4、266 页。

②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拨给庄丁妻子、耕牛及调整庄丁差赋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辽宁省档案馆译编：《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第 142–149 页。

③ 《盛京福贵为给三佐领及内管领下无妻人娶妻事咨总管内务府》（满文，下同），赵焕文主编：《黑图档·康熙朝》第 14 册，线装书局，2016 年，第 51–52 页；《总管内务府为呈请为佐领下管领下无妻之丁娶妻一案碍难照准事咨盛京佐领福贵等》，赵焕文主编：《黑图档·康熙朝》第 3 册，第 425–426 页。

④ 《会计司为盛京佐领请给各管领下无妻之人娶妻一事，俟有籍没之寡妇女子时再议事咨盛京佐领》，赵焕文主编：《黑图档·康熙朝》第 4 册，第 553–556 页。

京佐领三官保再次呈请，会计司回复称："此二年陆续送来寡妇、女孩内，有一二好者已具奏编入管领，次等者编入庄屯。被抄家产内之寡妇、女孩，今既办理完毕，将福贵等呈报记录在案，俟日后收到抄家籍没寡妇、女孩时再议"。① 所谓"办理完毕"，是说三藩汉女分配已尽，没有剩余；所称"待议"，是明确告知对方，俟日后获得籍没女子时再议。在这种背景下，盛京包衣佐领不得不呈请恢复内务府赏银买妻配给穷丁的旧例。②

京城内务府既统摄包衣事务，为何在配给盛京穷丁妻子一事上却态度消极？究其原因，大致有三：1、用于配婚的三藩汉女人数较少，不能充分满足各地穷丁的需求。2、盛京官庄的主体是三藩汉人，他们在内务府各色包衣中，编入最晚，身份最低。诚如学者所云：在京城和盛京包衣佐领、管领下的庄丁、柏唐阿、辛者库人，实际待遇有别，不能混为一谈。③3、与内务府管理体制有关，即京畿等处事务一向由内务府各衙门直接负责，而盛京事务则直属盛京包衣佐领。因隶属关系的差异，会计司一向倾向优先处理本辖区事务。其实，不仅在穷丁配妻问题上，包括补给官庄丁妇、官牛额缺诸事，京城内务府对盛京佐领的请求同样态度消极。康熙二十五年，包衣佐领三官保在给内务府呈文中抱怨说："所给人丁，逃的逃，死的死，剩下之二三人不抵一人之劳作。此项逃跑、死亡者之缺，乞请补给人丁，曾两次诉告，业已转行京城去讫。后准咨复称，俟有人时再予补给，唯至今未得其人。"新编官庄的丁妇，均系三藩汉人。因陆续逃跑、死亡，56 庄共缺丁 194 名、妇 34 口。京城内务府虽答应视缺额情况陆续补给，却未曾落实。康熙四十四年，众庄头再次呈报："康熙二十二年将身等编庄后，每庄各给十五对人。因所给之丁、妇皆为南方汉人，死的死，逃的逃，现有六七丁之庄或八九丁之庄居多，丁、妇各十五名之庄极少。为缺少丁、妇曾经声诉，然至今并无补给之处。"尽管盛京包衣佐领反复呈请，此后多年，内务府仍"未曾补给一丁一妇"。④

穷丁娶妻难问题，除了穷丁生计艰窘外，又加上丁妇不断逃、亡，造成各庄内部的性别比例失调。问题久延不决，导致了两个后果，一是"此等单身额丁若无妻，不能生养"，势必影响官庄人口的再生产，使官庄生产难以为继；二是造成庄丁情绪低落，并助长逃跑之风，"此等人役，因无室家（家室），往往不务生计，逃避官差"，⑤ 同时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正是在这些压力下，吉林、盛京等地开始尝试新的措施。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打牲乌拉总管穆克登呈报，本处有 12 丁之妻亡故、15 丁无妻、14 丁已另行说亲。"定例载：妻亡与无妻之丁，应给女人。另行说亲之丁，每人应发给毛青布 10、棉花十斤"。所谓"另行说亲之丁"，顾名思义，应指通过"媒妁之言"自行订亲的牲丁。穆克登呈请依照此例，配给无妻之 27 丁女人各一，令会计司配给；另行说亲 14 丁，每人毛青布 10 匹、棉花 10 斤，令广储司发给。⑥ 上引定例初次颁布时间不详，估计在康熙中叶，也就是三藩汉女来源枯竭之际。康熙五十一年，穆克登依等呈请，本处有无妻牲丁、蜜丁 7 人，另行说亲

① 《会计司为俟有被抄家产之女子再拨给壮丁婚配事咨盛京佐领》，赵焕文主编：《黑图档 · 康熙朝》第4册，第298–299页。

②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拨给庄丁妻子、耕牛及调整庄丁差赋情形事呈总管内务府》，辽宁省档案馆译编：《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第 142–149 页。

③ 关于康熙年间京城内务府辛者库人与盛京包衣辛者库人的待遇差别，见李文益：《清代辛者库身份考》，《中国史研究》2019 年第 1 期。

④ 《盛京包衣佐领三官保等为报各庄缺少丁妇数目并请照例补给事呈总管内务府》，辽宁省档案馆译编：《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第 79 页；《盛京包衣佐领条色等为庄头崔昌六等请补丁妇事呈总管内务府》，同上，第 200 页；《盛京包衣佐领条色等为报庄头现有丁数并请补给丁妇事呈总管内务府》，同上，第 230 页。

⑤ 蒋良骐：《东华录》，中华书局，1980 年，第 310 页。

⑥ 《玛思喀等为发给乌拉牲丁女人、毛青布、棉花的题本》，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译：《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档案选编》（皇庄上），第 330 页。

牲丁 10 人，仍照旧例办理。①

上述事实说明，在籍没女子减少的情况下，约自康熙中叶起，打牲乌拉等地对无妻穷丁开始兼用两种方式，一是对一部分穷丁，依旧由会计司配给籍没女子；二是对一部分愿意自行择妻的牲丁，由广储司负责，给与一定物质鼓励（毛青布、棉花）。鼓励自行提亲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减轻内务府给穷丁配妻的压力。申请自行提亲的穷丁增多，反映了内务府对包衣聘娶限制的松弛。同时，这一现象也与内地汉民的流入有一定关系。流民的进入，为穷丁娶妻提供了一个新渠道，因此才有“另行说亲”的可能。

类似变化亦见于盛京地区。康熙四十二年十月，盛京礼部侍郎哈山疏请发出盛京户部银 4 万两，仿照公库例，1 分生息，以六年为期，本还户部，可得息银 28000 余两，陆续给与 160 余无妻穷丁“完娶银”，每人 50 两银。下部议，从之。② 这种经皇帝钦准，由内务府负责，借取内帑库银生息，然后把“滋生”子息（息银、余利银）赏给八旗内务府穷丁的做法，称“生息银两”制度。盛京是试行“生息银两”制度的地区。早在康熙初期，盛京包衣佐领已有用“内帑银两”交商人营运，坐收利息之事。康熙三十二年，在东北驿站亦有用库银生息赏给站丁娶妻的事例。③ 从更大范围讲，这也是清廷推行“生息银两”制度（恩赏银制度），用以解决“八旗生计”问题的措施之一。④ 康熙五十二年闰五月，盛京所属粮庄 88 个，共有丁 1533 人，其内无妻额丁 440 人。包衣佐领特巴库呈请，仍照从前“借取库银，贷放生息，买妇娶妻例”，发出盛京内库存银 5 万两，每两取息 5 厘，借给殷实富裕之户，所得息银赏给单身额丁买妇。⑤ 盛京官庄（粮庄）无妻额丁 440 人，占到总额的 34%。说明随着时间推移，穷丁娶妻难问题不仅没有缓解，反呈加剧趋势。特巴库的建议与打牲乌拉对无妻穷丁赏给生活用品的做法有所不同，但真正落实的难度也相当大。正如档案所透露的，购买一妇的价格高达 50 两，说明人口市场的供给并不充足。动用 5 万两库银，按每两 5 厘取息（即 5% 利息），在较短时间内能否筹得 2 万余两息银（每丁 50 两，440 丁约需 22 000 两）也是问题。此项建议是否得以顺利实施，因档案缺载，无从得知。不过，有一个变化还是比较清晰的，即正是从这一时期起，包衣穷丁的配婚制迅速为恩赏银制度所取代。

满洲统治者给穷兵穷丁配婚的初衷，是为了保证包衣人口的繁殖，维持内务府各机构的正常运转，避免皇室利益遭受损失。但大规模战争的结束，使女子“入官为奴”的来源近乎枯竭。在此背景下，满洲统治者只有改弦易辙，尝试用库银取息、鼓励择亲等方式解决问题。与强制配婚相比，后者是一种较为柔性的经济手段。但穷丁无力娶妻现象的蔓延，归根结底还是满洲领主制的困厄。制度问题不解决，领主对包衣的人身控制依旧，领主经济的内部矛盾根深蒂固，注定穷丁贫困化所衍生的娶妻难问题无从化解。

乾隆初，以内务府官庄为代表的满洲领主制经济日趋瓦解为背景，对包衣女子的聘娶限制大为松弛。乾隆二年（1737）四月，帝谕八旗内务府：“向来包衣管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包衣佐领下人；包衣佐领下女子，不准聘与八旗之人。……八旗暨包衣佐领下人等，俱朕之臣庶，嗣后凡经选验未经记名之女子。无论包衣、佐领、管领暨八旗下，听其互相结姻。”⑥ 以此为契机，

---

① 《赫奕等为赏给乌拉牲丁女人、毛青布、棉花的题本》，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译：《清代内阁大库散佚档案选编》（皇庄上），第 347 页。

② 蒋良骐：《东华录》，第 310 页。

③ 康熙三十二年题准，将给驿站人丁娶妇及存库银共 13 870 两零，再增银 26 129 两，借放生息，所得利银给驿站人等娶妻，其余量给兵丁射把。伊泰等纂：《大清会典》卷 215《盛京户部三十一》，雍正年间内府刻本。

④ 关于康雍乾三朝和盛京地区“生息银两”制度，韦庆远有深入研究，俱详《明清史辨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第 166、260、268 等页。

⑤ 《为请库银生息为无妻额丁娶妻事呈总管内务府》，赵焕文主编：《黑图档 · 康熙朝》第 22 册，第 225–226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40，乾隆二年四月辛未。

横亘在八旗社会内部，包衣佐领下人与管领下人之间、庄头与庄丁之间、内府包衣与外八旗人之间的婚姻障碍不复存在。不久，又谕："及时完婚，乃王政所重，理应体恤怨女旷夫。"① 并宣布：对八旗及内务府包衣佐领下兵丁闲散，凡 28 岁以上男女，因家贫无力聘娶者，每人赏银 15 两；对内务府包衣佐领下额丁，赏银减半（实际各给 7 两），以完婚事。"恩赏银"虽有等差之别，对偏远地区的包衣穷丁说来亦属雨露均沾，不遗荒陬。内务府复对京畿、山海关内外、锦州、热河、盛京、宁古塔等处包衣旷夫怨女作了全面调查，并就赏银的领取、管理、监督、发放、核查办法作了具体规定。

乾隆三年七月至五年十月，盛京包衣佐领分 5 次从内务府广储司领取份银 1204 两，分别赏给粮庄所属"因家贫无力聘娶"之丁 169 人、未出嫁之女 3 人。② 从领赏名单可以得知，大多数穷丁的年龄都在三十四、五岁上下，最高的达到五十三、四岁。足以说明问题的严重程度。随之带来的一个问题是，如按康熙五十二年每丁赏银 50 两买妻旧例办理，169 丁共需银 8450 两，此次却减为每丁赏给 7 两（相当于原额的七分之一）。如何理解其中的变化？笔者认为，除了内务府减少恩赏银支出的现实考虑外，关键一点还在于关外社会环境发生的变化，即随着越来越多的汉民流入盛京地区，不仅买妻（或聘妻）的费用大幅减少，穷丁娶妻也有了更多选择。③ 这应是内务府公文关于恩赏银的措辞从当初的"买妇娶妻"改为"娶妻领银""商议结亲"或"各自结亲"的主要原因。同时，随着颁给恩赏银成为内三旗包衣与外八旗人共享的一项福利措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内务府包衣身份的提高。

乾隆十年，内务府官庄将庄丁大规模放出为民。不久，内务府和下五旗府属佐领非满洲血统包衣，包括北京蒙古分给之汉人、辛者库汉人、旧汉人、旗鼓佐领汉人、别载册籍汉人、匠役汉人、校尉汉人、投充汉人、抚顺汉人等，相继出旗为民。④ 内务府和下五旗包衣大批出旗为民，标志着满洲领主制的衰落以及向租佃制经济的转型。随着内务府主奴关系的嬗变，对包衣女子的强制配婚基本退出历史舞台。

References

Guan Jialu, Tong Yonggong. "Shengjing neiwufu liangzhuang shuyao" (The research o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Manor in Shengjing), *Lishi dangan* (History Archives). 4 (1979).

Lai Huimin. *Danwen qimin: qingdai de falü yu shehui* (Bannerman and *Minren*: The legal and society in Qing dynasty). Taipei: wunan tushu chuban gongsi, 2007.

Li Wenyi. "Qingdai xinzheku shenfenkao" (The Study of Identification of Xinzheku of Qing Dynasty). *Zhongguoshi yanjiu* (The Study of Chinese History) 1 (2019).

Li Xiaoxue. "Shunkang nianjian shengjing shangsanqi baoyizuoling suoshu liangzhuang qunti de zuzhi he guanli" (Th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Group of Grain Farmers of the Emperor's Three Baoyi Niru in Mukden during the Years of Shunzhi and Kangxi).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2019).

Li Xinyu, Liu Xiaomeng. "Kangxichao faqian wula shengding kao" (The Studies on Shengding sent to the Wula in Kangxi Period). *Shehui kexue zhanxian* (Social Science Front) 1 (2020).

---

①② 《佐领八格等为造送逾龄未婚男女花名清册事呈总管内务府》,《佐领实图等为造送旷夫怨女领取恩赏银册事呈总管内务府》，辽宁省档案馆译编：《盛京内务府粮庄档案汇编》（上），第 418–420 页；第 456–463 页。

③ 清朝入关初，多次下令地方官"招徕流民"迁往辽东，开垦荒田。顺治十年，颁行"辽东招民授官例"，悬爵鼓励汉人地主、官吏招民出关。此例在康熙七年被谕令禁止，但前往奉天一带垦荒的民人仍有增无已。面对既成事实，清廷陆续增设州县，予以安置，辽东民人数量迅速增长。以奉天府为例，康熙七年有民人 7953 丁，乾隆六年增为 28 358 丁（增长 3. 57 倍）；同期，锦州府属由 8690 丁增为 25 156 丁（2. 89 倍）。到乾隆六年奉、锦两府的丁口已近 36 万，增长速度相当可观。定宜庄、刘小萌：《试述清朝乾隆年间的东北流民及其对旗人生计的影响》,《黑龙江民族丛刊》1988 年第 1 期。

④ 《清高宗实录》卷 506，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庚子，"定八旗另记档案人为民例"；允祹等纂：《大清会典则例》卷 172，乾隆二十九年殿本，第 18–19 页。

Liu Xiaomeng. “Neiwufu guanling zhong de shangfan renkou” (A Study of the Surviving Followers of Shang Kexi Placed under Control of the Overseer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18).

Liu Xiaomeng. “Neiwufu sanfan hanren yu dongbei guanzhuang” (The Three Feudatories Chinese and the Northeast Imperial Manors. *Minzu yanjiu* (Ethno−National Studies). 6 (2020).

Qi Meiqin. *Qingdai baoyi qiren yanjiu* (The Study of Baoyi Banner People of Qing Dynasty).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19.

Ren Yuxue. “Shixi shengjing neiwufu hukou (1644−1796) ” (An Examination of the Shengj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s Population Registers (1644−1796)).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2003).

Shen Wei. “Shengjing neiwufu liangzhuang gaizhu” (An overview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Manor in Shengjing), *Shehui kexue jika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 (1986).

Wei Jianxun, Guan Jialu. “Kangxichao shengjing neiwufu huangzhuang de guanli” (The Management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Manor in Shengjing in Kangxi Period). *Gugong bowuyuan yuankan* (Journal of the Palace Museum). 2 (1984).

A Study of the Marriage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Liu Xiaomeng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History,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liuxm1608@vip.sina.com)

Abstracts: The Three Feudatories Chinese was one type of bondservants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in Qing Dynasty. After the Emperor Kangxi had suppressed the Revolt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the offenders were executed, and their property was confiscated. Thus, their family dependents, relatives, and former subordinate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Known as the “Three Feudatories Chinese”, one half of these individuals were women. Based on the Manchu archive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is paper aims to exam the compulsory marriage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Chinese women. Compulsory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these women were assigned and married to the Banner people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by force. The identities of the Three Feudatories Chinese women were complex, their marriage partners included banner officials in the upper-three banners, Baoyi company commanders and poor banner slaves in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marriages, which totally ignored the wishes of those women, epitomized the despotism of imperial power under the Manchus and the dominance over servants and slaves of the royal family. During the Kangxi and Qianlong Periods, as Manchu dominance waned, the restrictions on marriage of the royal family servants were gradually relaxed and compulsory marriages ended.

Keywords: Three Feudatories,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women, marriage